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2013 年度、2014 年度

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3]第 113542 号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按照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所述的编制基础和编制假设编制的2013年度、2014年度的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我们的审核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11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贵公司管理层对该预测及其所依据的编制基础及各项假设负责。这些编制基础及各项假设已在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中披露。

根据我们对支持这些假设的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贵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是在该编制基础及编制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该编制基础及编制假设进行了列报。

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送申请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之申报材料之用，不得用于其他方面。

附送资料：

- 1、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的备考合并盈利预测表；
- 2、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的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中国注册会计师：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二〇一三年七月八日

备考合并盈利预测表

预测期间：2013 年度、2014 年度

编制单位：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行次	2012 年已实现数	2013 年度预测数			2014 年度预测数
			1-3 月已实现数 (未审)	4-12 月预测数	合计	
一、营业总收入	1	34,475.56	7,219.36	45,727.13	52,946.49	64,199.36
其中：营业收入	2	34,475.56	7,219.36	45,727.13	52,946.49	64,199.36
利息收入	3	-	-	-	-	-
已赚保费	4	-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	-	-	-	-	-
二、营业总成本	6	33,149.06	6,734.06	41,931.89	48,665.95	57,970.61
其中：营业成本	7	24,025.88	5,008.52	32,456.26	37,464.78	45,147.60
利息支出	8	-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9	-	-	-	-	-
退保金	10	-	-	-	-	-
赔付支出净额	11	-	-	-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12	-	-	-	-	-
保单红利支出	13	-	-	-	-	-

备考合并盈利预测表

预测期间：2013 年度、2014 年度

编制单位：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行次	2012 年已实现数	2013 年度预测数			2014 年度预测数
			1-3 月已实现数 (未审)	4-12 月预测数	合计	
分保费用	14	-	-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	131.70	38.64	266.71	305.35	372.42
销售费用	16	2,975.10	535.72	3,168.20	3,703.92	4,361.09
管理费用	17	4,663.46	938.49	4,366.66	5,305.15	6,120.70
财务费用	18	1,175.74	198.74	1,127.70	1,326.44	1,445.44
资产减值损失	19	177.18	13.95	546.36	560.31	523.3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	38.10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	48.37	8.11	21.49	29.60	30.6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2	-	-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	-	-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	1,412.97	493.41	3,816.73	4,310.14	6,259.38
加：营业外收入	25	655.54	108.07	229.92	337.99	249.39
减：营业外支出	26	29.95	-	-	-	-

备考合并盈利预测表

预测期间：2013 年度、2014 年度

编制单位：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行次	2012 年已实现数	2013 年度预测数			2014 年度预测数
			1-3 月已实现数 (未审)	4-12 月预测数	合计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7	-	-	-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	2,038.56	601.48	4,046.65	4,648.13	6,508.77
减：所得税费用	29	663.56	97.83	844.58	942.41	1,273.3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	1,375.00	503.65	3,202.07	3,705.72	5,235.41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31	-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	1,353.52	488.98	2,834.98	3,323.96	4,656.49
少数股东损益	33	21.48	14.67	367.09	381.76	578.9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填表人：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

有关声明：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在编制后附的备考合并盈利预测表时正确确定了盈利预测基准，合理提出盈利预测各项假设，科学运用盈利预测的方法，不存在故意采用不合理的假设，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的编制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因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不应过分依赖该项资料。

一、 备考合并盈利预测编制基础

本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系以本公司为报告主体编制，并假设本公司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刘明辉等 9 名交易对方合法持有的北京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洛卡”）90% 股权之重大重组于 2012 年 1 月 1 日业已完成，且在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期间（以下合称“历史期间”）以及 2013 年度、2014 年度（以下合称“预测期间”）持续经营。

在编制本次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时，本公司以 2011 年度、2012 年度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表及 2013 年 1-3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和北京洛卡 2011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3 年 1-3 月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基础。在此基础上，根据国家的宏观政策，分析了本公司面临的市场环境，结合本公司和北京洛卡 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经营计划、各项业务收支计划，已签订的销售合同及其他有关资料等，本着求实、稳健的原则，参照本公司及北京洛卡 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预测经营业绩，经过分析研究而编制了本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其中北京洛卡 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预测经营业绩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盈利预测审核报告（报告文号为信会师报字[2013]第 113544 号）。

盈利预测已扣除企业所得税，但未计不确定的非经常性项目对公司获利能力的影响。编制盈利预测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方法遵循了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各重要方面均与本公司实际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一致。

二、 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所依据的主要假设

（一） 基本假设

- 1、 本公司及北京洛卡遵循的国家及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在预测期间内无重大改变；

- 2、 本公司及北京洛卡主要经营所在地、业务涉及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在预测期间无重大变化；
- 3、 本公司及北京洛卡适用的各种税项在预测期间的征收基础、计算方法及税率不会有重大改变；
- 4、 国家现行的外汇汇率、通货膨胀率、银行信贷利率在预测期间无重大变动；
- 5、 本公司及北京洛卡 2013 年度及以后年度均能持续经营；
- 6、 本公司及北京洛卡从事行业的特点及产品市场状况无重大变化，预测期间公司产品销售价格、销售形式在正常范围内变动；
- 7、 本公司及北京洛卡的经营计划、资金筹措计划均能如期实现；
- 8、 本公司及北京洛卡的法人主体及相关的组织机构和会计主体不发生重大变化；
- 9、 本公司及北京洛卡盈利预测期内没有发生重大的资产并购事项和重大投资项目；
- 10、 本公司及北京洛卡生产经营所需的材料价格及对外销售的价格不会发生大的变动；
- 11、 不存在重大不利因素影响公司签署合同的执行，本公司及北京洛卡签署的合同均能按计划执行，并按约定完成验收；
- 12、 预计本公司及北京洛卡预测期内没有重大的呆、坏账发生，应收款项的规模和账龄年限不发生明显变化；
- 13、 本公司及北京洛卡的经营活动在预测期间内不会因人力缺乏、资源短缺或成本重大变动而受到不利影响；
- 14、 本公司及北京洛卡在预测期间内无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 15、 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本公司及北京洛卡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 特定假设

- 1、 假定本公司以现金及非公开发行股份收购北京洛卡 90%股权之资产重组于 2012 年 1 月 1 日业已完成，公司按此架构持续经营并根据以下假设编制本备考盈利预测：
 - (1) 北京洛卡无形资产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按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中企华评报字（2013）第 1152 号）的价值作为其公允价值；
 - (2) 北京洛卡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根据资产的预计剩余年限计提摊销；
 - (3) 以北京洛卡 2013 年 3 月 31 日的公允价值及根据其公允价值计提的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期间的摊销之和作为 2012 年 1 月 1 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

- 2、北京洛卡于 2011 年获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111000232), 认定有效期为 3 年。假定北京洛卡于 2014 年能继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14 年可以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盈利预测编制说明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于 2009 年 3 月由厦门三维丝环保工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罗红花、罗祥波。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50298200006039。2010 年 2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根据本公司 201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方案》, 本公司向王荣聪等 35 名等自然人定向发行股票 49.60 万股, 发行价格为 19.29 元/股, 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567,840.00 元(玖佰伍拾陆万柒仟捌佰肆拾元整), 本次募集资金后, 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伍仟贰佰肆拾玖万陆仟元整。

根据本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 本公司按每 10 股转增 8 股的比例, 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总额 4,199.68 万股, 每股面值 1 元, 计增加股本人民币 4,199.68 万元, 本次转增股份后, 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玖仟肆佰肆拾玖万贰仟捌佰元整。

根据本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 本公司以 10.72 元/股回购并注销王荣聪等 31 名自然人股东所持有的 89.28 万股限制性股票, 计减少股本人民币 89.28 万元, 本次回购股份后, 注册资本减至人民币玖仟叁佰陆拾万元整。

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 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 9,360 万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玖仟叁佰陆拾万元整, 经营范围为: 1、生产、加工、批发、零售空气过滤材料、液体过滤材料、袋式除尘器配件和环保器材; 2、环保工程技术研发、服务和咨询; 3、生产、批发、零售工业用纺织品; 4、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 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公司注册地: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明路 5 号。所属行业: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业。

(二) 拟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北京洛卡 90.00%股权）

北京洛卡系 2010 年 6 月 25 日由刘明辉和蔡文海共同出资设立，申请的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刘明辉与蔡文海分别出资 180.00 万元和 20.00 万元，出资比例分别为 90.00% 和 10.00%。

2012 年 11 月，蔡文海将其持有的北京洛卡 20.00 万元出资转让给朱利民，刘明辉以货币出资 360.909 万元、朱利民以货币出资 59.5455 万元、马力以货币出资 47.7273 万元、曲景宏以货币出资 31.8182 万元，北京洛卡的注册资本由 20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700.00 万元，其中：刘明辉出资 540.909 万元，朱利民出资 79.5455 万元，马力出资 47.7273 万元，曲景宏出资 31.8182 万元。

2012 年 12 月，刘明辉以货币出资 139.091 万元、朱利民以货币出资 20.4545 万元、马力以货币出资 12.2727 万元、曲景宏以货币出资 8.1818 万元、陈云阳以货币出资 40.00 万元、武瑞召以货币出资 32.00 万元、毕浩生以货币出资 16.00 万元、杨雪以货币出资 16.00 万元、王晓红以货币出资 8.00 万元、陈茂云以货币出资 8.00 万元，北京洛卡注册资本由 700.00 万元增加至 1,000.00 万元，其中：刘明辉出资 680.00 万元，朱利民出资 100.00 万元，马力出资 60.00 万元，曲景宏出资 40.00 万元，陈云阳出资 40.00 万元，武瑞召出资 32.00 万元，毕浩生出资 16.00 万元，杨雪出资 16.00 万元，王晓红出资 8.00 万元，陈茂云出资 8.00 万元。

北京洛卡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服务；产品设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机械设备。注册地：北京市朝阳区慧忠北里 312 号楼 1405 室。

(三)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1、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2、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在以前期间一直存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5、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6、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b、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c、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d、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e、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a、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a、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b、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7、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在资产负债表日单个客户欠款余额为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的应收账款，及在资产负债表日单个明细欠款余额为 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生了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对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押金、保证金（不含质保金）、职工借款、应收出口退税等
组合 2	除组合 1 以外的其他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由于可收回性不存在风险，不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含 2 年)	10.00	10.00
2—3 年 (含 3 年)	30.00	30.00
3—4 年 (含 4 年)	50.00	50.00
4—5 年 (含 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本公司将在资产负债表日单个客户欠款余额为 100 万元以下且账龄在 3 年以上（或账龄在 3 年以下但存在明显减值迹象）的应收账款及在资产负债表日单个客户欠款余额为 50 万元以下且账龄在 3 年以上（或账龄在 3 年以下但存在明显减值迹象）的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对该类应收款项根据具体情况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独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8、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产成品（库存商品）、半成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个别计价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9、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a、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b、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a、后续计量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b、损益确认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账面净利润的基础上考虑：被投资单位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不一致，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财务报表进行调整；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提的折旧额或摊销额以及有关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等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的影响；对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予以抵销等事项的适当调整后，确认应享有或应负担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或净亏损。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能够提供合并财务报表的，应当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和其他权益变动为基础进行核算。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投资企业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为其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重大影响以下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是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

除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以外的存在减值迹象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1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11、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a、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b、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服务,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0
运输设备	5	5	19.00
办公设备	5	5	19.00
其他设备	5、10	5	9.50、19.00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12、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3、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a、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b、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c、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4、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a、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b、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办公软件	5 年	可使用年限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可使用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5、商誉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其初始成本是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商誉在其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处置时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商誉不摊销，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商誉减值损失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且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6、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 摊销年限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装修费支出	5 年	直线法

17、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满足业绩条件和服务期限条件的期间，应确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成本或费用，并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可行权日之前，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累计金额反映了等待期已届满的部分以及本公司对最终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

对于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18、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公司在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a、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b、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19、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会计处理

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0、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1、经营租赁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2、套期会计

(1) 套期保值的分类：

a、公允价值套期，是指对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除外汇风险外)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

b、现金流量套期，是指对现金流量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此现金流量变动源于与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很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有关的某类特定风险，或一项未确认的确定承诺包含的外汇风险。

c、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是指对境外经营净投资外汇风险进行的套期。境外经营净投资，是指企业在境外经营净资产中的权益份额。

(2) 套期关系的指定及套期有效性的认定：

在套期关系开始时，本公司对套期关系有正式指定，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风险管理目标和套期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该文件载明了套期工具、被套期项目或交易，被套期风险的性质，以及本公司对套期工具有效性评价方法。

套期有效性，是指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能够抵销被套期风险引起的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的程度。本公司持续地对套期有效性进行评价，判断该套期在套期关系被指定的会计期间内是否高度有效。套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认定其为高度有效：

a、在套期开始及以后期间，该套期预期会高度有效地抵销套期指定期间被套期风险引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

b、该套期的实际抵销结果在 80% 至 125% 的范围内。

(3) 套期会计处理方法：

a、公允价值套期

套期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因套期风险而形成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

就与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有关的公允价值套期而言，对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所作的调整，在调整日至到期日之间的剩余期间内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实际利率法的摊销可于账面价值调整后随即开始，并不得晚于被套期项目终止针对套期风险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而进行的调整。

如果被套期项目终止确认，则将未摊销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当期损益。

被套期项目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的，该确定承诺的公允价值因被套期风险引起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一项资产或负债，相关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亦计入当期损益。

b、现金流量套期

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直接确认为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被套期交易影响当期损益的,如当被套期财务收入或财务费用被确认或预期销售发生时,则将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中确认的金额转入当期损益。如果被套期项目是一项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成本,则原在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中确认的金额转出,计入该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或则原在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中确认的,在该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预期交易或确定承诺预计不会发生,则以前计入股东权益中的套期工具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但并未被替换或展期),或者撤销了对套期关系的指定,则以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不转出,直至预期交易或确定承诺影响当期损益。

c、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

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套期,包括作为净投资的一部分的货币性项目的套期,其处理与现金流量套期类似。套期工具的利得或损失中被确定为有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而无效套期的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处置境外经营时,任何计入股东权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23、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a、本公司的母公司;
- b、本公司的子公司;
- c、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d、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e、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f、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g、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h、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i、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j、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 税项

1、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17%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5%、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计征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5%、2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办法》及指引，本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9 日获得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国家税务局、厦门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235100159），认定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因此，本公司 2013 年、2014 年按 15% 的优惠税率预计企业所得税。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办法》及指引，北京洛卡于 2011 年获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111000232），认定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因此，北京洛卡 2013 年按 15% 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五) 预测期间的主要合同签署及项目进度安排

预测期主要利润来源于滤布滤袋、除尘设备、尿素热解技术设备销售项目。

1、已经签署但尚未执行完毕以及尚未开始执行的销售合同预测期内预计执行进度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4-12 月预测数	2014 年度预测数
滤布	13,187.38	12,515.89
滤袋	46.95	
除尘设备	2,912.82	2,974.36
尿素热解设备	6,415.35	3,877.14
SNCR 设备	466.24	
小型锅炉（水泥窑）SNCR 设备	94.02	
混合法设备		
合计	23,122.76	19,367.39

2、在投标及可预见招标项目预测期内预计执行进度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4-12 月预测数	2014 年度预测数
滤布		
滤袋	10,896.53	4,123.04
除尘设备		
尿素热解设备	65.42	6,875.00
SNCR 设备	1,277.35	2,307.69
小型锅炉（水泥窑）SNCR 设备	290.59	598.29
混合法设备		427.35
合计	12,529.89	14,331.37

（六）合并盈利预测各主要项目的编制说明（单位：万元）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12 年 实际数	2013 年 1-3 月 实际数（未审）	2013 年 4-12 月 预测数	2013 年度预测数 合计	2014 年度预测 数合计
营业收入	34,475.56	7,219.36	45,727.13	52,946.49	64,199.36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33,804.92	7,211.03	45,452.15	52,663.18	63,889.36
其他业务收入	670.64	8.33	274.98	283.31	310.00
营业成本	24,025.88	5,008.52	32,456.26	37,464.78	45,147.60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23,536.94	5,003.53	32,277.52	37,281.05	44,946.10
其他业务成本	488.94	4.99	178.74	183.73	201.50

(1)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及主营业务毛利分析

项目	2012 年	2013 年 1-3 月	2013 年 4-12 月	2013 年度预测数	2014 年度预测数
	实际数	实际数(未审)	预测数	合计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33,804.92	7,211.03	45,452.15	52,663.18	63,889.36
主营业务成本	23,536.94	5,003.53	32,277.52	37,281.05	44,946.10
主营业务毛利率	30.37%	30.61%	28.99%	29.21%	29.65%

① 销售收入分析

公司预测 2013 年主营业务收入将较 2012 年增长 55.79%；2014 年主营业务收入将较 2013 年增长 21.32%。

a、2013 年预测的数据主要是根据公司现有已签订预计将于 2013 年交货的销售合同、公司正在商谈预计将于 2013 年交货的销售合同及公司根据市场行情预计的其他销售合同预计的。2014 年预测的数据主要是根据公司对市场行情的判断并结合 2013 年已签订以及正在商谈预计将于 2014 年交货的合同预计的。

b、公司 2013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2 年有大幅增长，主要是由于 2012 年公司本部的用户群体电厂面临资金压力，对于滤袋的需求减少，公司本部 2012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1 年仅增长 3%左右。从 2013 年第一季度同期出货量增长率及 2013 年度已签订的合同数量上看，随着电厂资金流的好转及国家对 PM2.5 的重视，公司本部 2013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将会有大幅增长。同时，北京洛卡随着国家对电厂脱硝的重视，收入也会保持快速增长。

c、公司 2014 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较 2013 年减少，主要是由于 2013 年公司本部的增长包含了恢复性增长部分，2014 年公司本部增长率将会有所下降。

②销售成本及毛利率分析

a、主营业务成本是根据预计销售量和生产成本预测的，其中生产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其中原材料占较高比重。因募投项目于 2012 年陆续投入使用，2013 年的折旧费较上年有一定增长，对单位成本会有一定影响，2014 年与 2013 年基本相当。

b、公司预测 2013 年毛利率将较 2012 年略有下降，2014 年毛利率与 2013 年基本持平。公司预计行业内未来两年会出现一些新的竞争者，但随着国家对环保重视程度的加强，市场容量在未来两年会有比较大的增长，同时基于公司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公司预计在原材料成本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公司的毛利率不会有重大变化。

(2) 其他业务分析

项目	2012 年	2013 年 1-3 月实	2013 年 4-12 月	2013 年度预测数	2014 年度预测数
	实际数	际数 (未审)	预测数	合计	合计
其他业务收入	670.64	8.33	274.98	283.31	310.00

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公司本部的材料销售收入。2013 年、2014 年较 2012 年有较大幅度的下降的原因为 2012 年公司出售了投资性房地产，2013、2014 年预计不会有相关出售。

2、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2 年	2013 年 1-3 月实	2013 年 4-12 月	2013 年度预测数	2014 年度预测数
	实际数	际数 (未审)	预测数	合计	合计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1.70	38.64	266.71	305.35	372.42

营业税金及附加系根据当期流转税应纳税额乘以相应税率计算得出，2013 年较 2012 年大幅增加，主要是因为公司本部以前年度募投项目固定资产进项增值税在 2012 年做了抵扣，造成 2012 年金额比较低。自 2013 年起公司税负恢复正常，将随收入规模的增长而增长。

3、销售费用

项目	2012 年	2013 年 1-3 月实	2013 年 4-12 月	2013 年度预测数	2014 年度预测数
	实际数	际数 (未审)	预测数	合计	合计
销售费用	2,975.10	535.72	3,168.20	3,703.92	4,361.09

公司本部与 2012 年度相比，随着终端客户的逐渐增加，2013 年销售费用中技术服务费预计有较大幅度增加，其他费用增幅小于销售收入增幅；随着营销网络逐渐完善、2013 年的定岗定编、开源节流活动的开展，预计 2014 年度销售费用增长幅度小于销售收入增长幅度。北京洛卡正处于业务的快速发展期，销售费用预计将会较快增长。

4、管理费用

项目	2012 年	2013 年 1-3 月实	2013 年 4-12 月	2013 年度预测数	2014 年度预测数
	实际数	际数 (未审)	预测数	合计	合计
管理费用	4,663.46	938.49	4,366.66	5,305.15	6,120.70

公司本部与 2012 年度比，2013 年管理费用中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宣传费、因新搬入工业园办公楼而发生的行政杂费有较大幅度增加，但 2012 年发生约 980 万元的股权激励费用，而 2013 年不再发生，所以预计 2013 年为小幅增长；随着 2013 年的定岗定编、开源节流活动的开展，预计 2014 年度管理费用增长幅度小于销售收入增长幅度。北京洛卡正处于业务的快速发展期，管理费用预计将会较快增长。

5、财务费用

项目	2012 年 实际数	2013 年 1-3 月实 际数 (未审)	2013 年 4-12 月 预测数	2013 年度预测数 合计	2014 年度预测数 合计
利息收入	-39.12	-8.83	-17.89	-26.72	-17.20
利息支出	1,169.91	201.60	970.90	1,172.50	1,280.00
其他	44.95	5.97	174.69	180.66	182.64
合计	1,175.74	198.74	1,127.70	1,326.44	1,445.44

公司根据预测期间的资金需求量、资金筹措计划和贷款利率预计利息支出；利息收入系根据以前年度扣除募投资金外平均银行存款余额及银行活期存款利率预测的；其他费用为手续费、汇兑损益等，由于目前汇率变动较大，公司对汇兑损益进行了较大的预估。公司将通过加强信控管理改善销售回款、拓展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改善付款方式减少资金占用等措施，预计 2013 年、2014 年财务费用增长幅度小于销售收入增长幅度。

6、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2 年 实际数	2013 年 1-3 月实 际数 (未审)	2013 年 4-12 月 预测数	2013 年度预测数 合计	2014 年度预测数 合计
资产减值损失	177.18	13.95	546.36	560.31	523.36

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预测随着销售收入的增长，应收账款随之增加后计提的坏账准备。

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目	2012 年 实际数	2013 年 1-3 月实 际数	2013 年 4-12 月 预测数	2013 年度预测数 合计	2014 年度预测数 合计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8.10				

2012 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公司持有的远期售汇业务的公允价值变动。公司预计未来两年不进行相关业务，在本预测期内未对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进行预计。

8、投资收益

项目	2012 年 实际数	2013 年 1-3 月实 际数 (未审)	2013 年 4-12 月 预测数	2013 年度预测数 合计	2014 年度预测数 合计
投资收益	48.37	8.11	21.49	29.60	30.63

公司预计的投资收益为子公司佰瑞福开具保函质押在银行的定期存款利息收入。因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无对外投资，自 2013 年 4 月份起各公司不考虑新增三个月以上定期存款也未有其他投资计划，所以没有预测其他投资收益。

9、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12 年 实际数	2013 年 1-3 月 实际数（未审）	2013 年 4-12 月 预测数	2013 年度预测数 合计	2014 年度预测数 合计
营业外收入	655.54	108.07	229.92	337.99	249.39

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公司预测的营业外收入为以前期间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资产使用期间摊销的递延收益。出于谨慎性原则，未收到的政府补助未予以预测。

10、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2 年 实际数	2013 年 1-3 月 实际数（未审）	2013 年 4-12 月 预测数	2013 年度预测数 合计	2014 年度预测数 合计
营业外支出	29.95				

2012 年度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为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且由于相关营业外支出产生的不确定性较大，2013 年 1-3 月又未有发生额，故公司在预测期内未对其进行预计。

11、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12 年 实际数	2013 年 1-3 月 实际数（未审）	2013 年 4-12 月 预测数	2013 年度预测数 合计	2014 年度预测数 合计
所得税费用	663.56	97.83	844.58	942.41	1,273.36

公司预测的所得税费用系根据应纳税所得额和适用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取得。

公司本部及北京洛卡所得税率按照 15% 预测、其他公司所得税率按照 25% 预测。

四、影响盈利预测结果实现的主要风险因素及对策

1、行业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本部及各子公司从事的业务都属于环保产业，环保产业自身公益性较强，国家各种激励性和约束性政策对环保产业市场需求具有重大影响。环保产业是我国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长期来看，国家会持续加大对环保产业的支持力度，环保政策必将逐步严格和完善。但仍然存在国家政策调整或者国家政策未得到有效执行的风险，这将会对公司本部及各子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行业集中风险

公司本部主要从事袋式除尘器核心部件高性能高温滤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近三年来高温滤料销售的最终客户平均有 60% 以上属于火力发电行业。北京洛卡目前的业务集中在烟气脱硝领域，而火力发电领域的烟气脱硝是烟气脱硝行业的高端市场，

对脱硝效率、运行成本、产品质量、安全性、稳定性要求较高，并且对烟气脱硝的需求保持持续增长。报告期内，北京洛卡的最终客户全部属于火力发电行业，主要直接客户集中在燃煤电厂环保工程公司。虽然公司本部及北京洛卡主营业务突出，在火力发电行业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并且市场前景广阔，但如果我国宏观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化导致电力行业出现波动，公司可能存在因客户行业和产品集中而带来的风险。

对策：目前公司本部正在积极开拓水泥、垃圾焚烧、化工行业等市场，已取得了一定成效。北京洛卡亦在积极开拓城市供热、水泥、钢铁、垃圾焚烧等其他市场。

3、客户集中风险

虽然公司目前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 50%，但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还是比较集中。目前，前五名客户较为集中的原因是公司目前的最终客户主要属于电力行业，而在该行业的现阶段，袋式除尘器的新建和技改项目居多，换袋业务大规模需求尚在进一步培育成长中，由于目前我国电力行业的袋式除尘主机厂家相对集中，主要企业占有该市场的主要份额，它们也因此构成了公司的主要直接销售对象。

对策：公司正逐步加大终端客户的开发力度、增加销售客户类型、扩大销售行业销售规模，公司前五名客户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将进一步下降。

4、原材料供应及价格变动风险

公司原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比重较大，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公司业绩会产生重大影响。

对策：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均建立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针对原材料供应及价格变动风险，为提高公司的成本控制能力，公司对供应链进行持续优化。对外，公司力图与主要原料供应商建立战略联盟，形成利益、风险共担的采购机制；对内，公司将密切关注原材料的市场价格走势，科学合理安排产、供、销周期，提高库存周转率，降低因原材料价格波动可能带来的风险。

五、盈利预测承诺函

公司全体董事向投资者郑重承诺，在正常生产经营条件下，公司能够完成 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盈利预测指标。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七月八日